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8-016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16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 2011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号，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120万股新股。

除上述发行人已经获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2008年5月12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02906），发行人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国，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340万元。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且已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次企业工商年检。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证券法》第50条及《上市规则》第5.1.1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核准批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3,34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1,120万股，本次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4,46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上市前股份总数为4,46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1,12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1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0]第1360号），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



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除已满足《证券法》及《上市规则》所要求之有关本次上市的上述条件外，亦符合《上市规则》的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刘恩臣、傅常顺、华梦阳、杜建平、葛晓阁、郎金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权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指定吴雪明、张睿具体负责本次保荐工作，上述二人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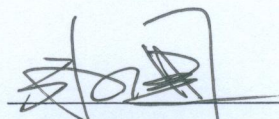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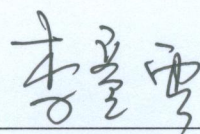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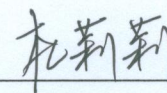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1 年 7 月 27 日